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鴻如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3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21339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21339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」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
113年12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1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3/12/31 12:10



1130007026

有附件